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傅淼,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兴法,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沈高伟,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沈吉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1,416万元至3,777万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483万元。4月25日,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2016年度净利润为-25,216万元。4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5,216万元。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在2016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

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1.3.3条和第 11.3.7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傅淼、时任董事长马兴法、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沈高伟、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吉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和第 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傅淼、时任董事长马兴法、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沈高伟、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吉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14日